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作为一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泰格林纸本次认购规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2.48%**。

除泰格林纸外，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佳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和运作情况与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核，认为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以下条件：

(1)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2、本公司符合以下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包括：

(a)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b)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d)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e) 本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本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不超过 2.39 亿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需要作相应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作为一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泰格林纸本次认购规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2.48%。

除泰格林纸外，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长沙市星沙镇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注册资本为408,394万元。法定代表人：童来明。泰格林纸主要从事持有、管理并运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科研开发等业务，具体包括制浆造纸、林业开发、发电供热、轻机制造、木材加工、港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泰格林纸是湖南省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而实施“十大标志性工程”的龙头企业，是湖南省“林纸一体化”产业的支柱企业。2008年、2009年、2010年，泰格林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65亿元、54.69亿元、87.5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1.78亿元、0.98亿元、1.74亿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 8.39 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8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申报价格低于发行底价的申报无效。泰格林纸不参与竞价，其认购的价格按照其他特定投资者履行申购报价程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20 亿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1 | 收购中国纸业与嘉成公司持有的华新发展 73.41%股权 | 9 亿元 | 9 亿元 |

| | | | |
|---|-------------------------|---------|--------|
| 2 | 增资骏泰公司投资漂白硫酸盐木浆产品升级技改项目 | 3.3 亿元 | 2.5 亿元 |
| 3 | 增资茂源林业用于外购林业资产及其配套资金 | 5 亿元 | 5 亿元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5 亿元 | 3.5 亿元 |
| | 合 计 | 20.8 亿元 | 20 亿元 |

注：中国纸业持有华新发展66.7874%股权，嘉成公司持有华新发展6.6233%股权，合计持有73.410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投项目1：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佳林、潘桂华、蒋利亚、杨傲林回避表决。

募投项目 2：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投项目 3：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投项目 4：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泰格林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

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泰格林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佳林、潘桂华、蒋利亚、杨傲林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纸业、嘉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中国纸业、嘉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佳林、潘桂华、蒋利亚、杨傲林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 30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六)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选择。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涉及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